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產業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機械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整合規劃本系產業實習課程及學生產業實習業務，特設置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產業實習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審議實習合作廠商之資格。
 - (三) 審議參與產業實習學生之名單。
 - (四) 學生參與非本系合作廠商之實習時，審查可修抵之學分數。
 - (五) 其他有關實習合作協調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至少五人(含)以上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於系務會議中由教師互選之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，並負有協調及輔導本系運作，另召開會議時，擔任主席。倘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度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製作會議紀錄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